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上好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明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詠蓁、張少葳、張宸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向相對人張少葳催告之存證信函（即竹南郵局存證號碼000344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若送達戶籍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；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址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）。

二、查系爭裁罰規範係規定於聲請人之「財務管理辦法」，並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據以對區分所有權人裁罰之依據，請釋明裁罰之法律上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三、再查，聲請狀所述之違規事實係車輛違停，請釋明違規車輛之車主為何？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？應提出釋明資料並更正車主（即違規行為人）為相對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